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8月27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城西银泰城 E 座 9 楼 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、线上会议
- 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5. 会议主持人: 吕兰兰女士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年半年 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 见如下:

- (1)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(2)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未发现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- (3)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美登科技: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